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能源资产注入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并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截至目前，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及相关中介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10家公司，资产范围较广，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前述相关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最终方案的具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尚未向云南省国资委报送预核准文件。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